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清新整合办〔2022〕6号

签发人：肖勇辉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和区政府批复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务必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实际支出，并按要求每月末报送支出计划和支出进度。对当年未能按进度

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，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统筹，下一年度不再安排。

三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四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（粤涉农办[2020]2号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按照项目入库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实施开展绩效评价，于2022年12月30日前形成报告送至区涉农办。

五、请按照《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》（附件1）抓紧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1. 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

抄送：区府办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
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级主管部门	一级项目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2022年拟申请省级补助金额	是否为考核清单任务（如是，请按2022年下达的考核任务清单内容填写）	是否重大事项（如是，请填写名称）	是否属于驻镇帮镇扶村项目	2022年拟安排金额	备注
1	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乡村生活垃圾处理	清新区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	111,337,780	20,000,000			驻镇帮镇扶村项目	8,000,000	
2			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	111,337,780	20,000,000				8,000,000	

